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制造业)。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备注
(一)	中频电疗仪	2 台	一、功能需求:设备具有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软化瘢痕、松解粘连、兴奋神经肌肉组织、药物离子导入等作用。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输出通道: ≥ 8 通道;输出电流、温热可独立调节。同时治疗八位患者 / 或八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4 组平面干扰治疗(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 2. 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内置 ≥ 90 种治疗处方,分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 (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3. 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 允差 $\pm 10\%$;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4.载波波形 脉冲波，载波脉宽：42μs~500μs，允差$\pm$10μs； 5.调制波频率：0~200Hz，允差$\pm$10%； 6.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步长1min，允差$\pm$5%； 7.连续工作时间：$\geq$4h； 8.噪声：$\leq$45dB（A）； 9.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38°C~42°C，分10档可调，允差$\pm$3°C； 10.具有保护功能： 1）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45°C，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2）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3）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4）过流保护：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50mA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11.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2.产品使用年限$\geq$8年。	
（二）	肌痉挛治疗仪	1台	一、设备用途：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使二者收缩，开展电刺激，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二、主要技术指标： 1.输出通道：二通道四路输出，所有治疗参数单独显示，独立可调； 2.自带液晶触摸显示屏，具备自动锁定功能； 3.8种内置处方，对应不同痉挛等级；20种自定义处方，充分满足临床需求；（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4.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允差$\pm$10%； 5.输出周期：0.5s~2s连续可调，允差$\pm$10%； 6.脉冲波形：双向对称波，不区分正负极；恒流电流输出； 7.治疗时间：0~99min可调； 8.输出强度：0~140mA； 9.配专业台车1台，便于移动； 10.产品使用年限$\geq$10年。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三）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台	一、设备用途：适用于对患者上肢和下肢进行被动性和主动性训练。 二、主要技术指标： 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geq$8英寸，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 2.四种及以上的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3.肌张力显示：训练过程中患者肌张力实时显示；智能痉挛识别及缓解、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运动损伤；（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4. 训练时间可调：0~120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5.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2~60r/min 可调； 6. 设备训练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7.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8. 痉挛控制功能 1~5 级可调，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不同，可选择不同等级的缓解速率，确保痉挛缓解的安全性； 9. 产品使用年限≥10 年。	
(四)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台	一、设备用途：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手术后或长期卧床而引起的静脉血栓，减轻肢体水肿。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5.7 英寸 LCD 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治疗参数； 2. 配备≥2 个 4 腔气囊（气囊覆盖完整上下肢），同时治疗多个部位；（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3. 工作模式：≥8 种可调工作模式； 4. 治疗压强可在 0~36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 5. 治疗时间：1min~99min 连续可调，满足临床上的治疗需求； 6. 配专业台车 1 台，便于移动； 7. 产品使用年限≥10 年。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五)	低频治疗仪	1 台	一、设备用途：用于神经肌肉电刺激，锻炼骨骼肌，促进局部血液循环，预防肌肉萎缩，增强肌力，运动再学习。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四路电流输出，可独立调节，旋钮自动锁定；（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2. 脉冲频率：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3. 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 4. 恒流电流输出，保证治疗的安全有效性，治疗可量化； 5. 配专业台车 1 台，便于移动； 6. 产品使用年限≥10 年。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六)	TDP 红外线治疗仪	10 台	一、设备用途：通过红外线光热疗对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小儿腹泻等疾病起到温热、抗炎、镇痛的辅助治疗的作用。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电源输入：AC 220V 50Hz； 2. 功率：250VA； 3. 支臂伸缩范围：0~78cm； 4. 电源盒升降范围：0~60cm； 5. 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6. 波普范围：2μm~25μm； 7. 定时范围：0~60 分钟； 8. 产品使用年限≥8 年。	属于一类医疗器械
(七)	儿童减重步态训练器	1 台	一、设备用途：通过吊带控制，根据需要减轻患者步行中身体的重量，保证行走安全。用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患引起下肢无力、疼痛、痉挛的患者，帮助他们及早进行步态功能训练。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配有分腿式保护腰带一条、增加了舒适感，进行长时间步态训练训练者无明显不舒适感； 2. 减重步态训练器配有医疗慢速跑台功能的康复专业跑步机； 3. 双扶手、并可调具有直线行走时的可锁定脚轮、基架带刹脚轮、可以移动或锁定；（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4. 工作电压：DC24V 内置直流电源可长时间连续工作 8~12 小时；充电时电源：AC220V 50H，减重液晶实时数字显示减负重量，工业级马达 2.5HP 低噪音动力强劲，采用高强度抗拉； 5. LCD 蓝色背光液晶显示屏，即时显示速度、心率、卡路里、时间、距离，运动模式； 6. 手握感应心率和加减停止开关键，电动升降调节； 7. 折叠式简易安装设计，安装时只需安装几个螺丝。出厂时整套线路都已安装好，让安装更方便； 8. 产品使用年限≥8 年。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八)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低频）	1 台	一、设备用途：用于神经肌肉电刺激，锻炼骨骼肌，促进局部血液循环，预防肌肉萎缩，增强肌力，运动再学习。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输出通道：八路电流输出，可同步/异步独立调节；（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2. 脉冲宽度：0.08ms~10ms、脉冲频率：0.5Hz~180Hz； 3. 治疗时间：0~99min, 持续可调； 4. 配备治疗车 1 台，便于移动； 5. 产品使用年限≥8 年。	
(九)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1 台	一、设备用途：适用于各种脑损伤（脑外伤、脑卒中、脑瘫）、脊髓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认知障碍、视知觉障碍、吞咽障碍进行治疗，以及抑郁症、帕金森、成瘾、睡眠障碍、精神分裂、阿尔兹海默症的辅助治疗。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利用恒定、低强度（≤2mA）直流电调节大脑皮层神经元活动；（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设备实时监测功能、电极阻抗检测功能、实时显示电极阻抗，优、良、差、状态，避免影响治疗效果；（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3. 治疗同时可以做 PT、OT、ST 等康复训练，节省时间、增强疗效、加速患者康复。治疗同时可以做 PT、OT、ST 等康复训练，节省时间、增强疗效、加速患者康复；（供货时须提供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4. 直流电流强度分为 0.02mA 和 0.1mA 两个步进增量调制，避免增加电流强度过大给患者造成不适； 5. 具有自动锁屏功能、治疗过程中对电极接触不良或输出开路等异常现象有语音提示功能同时设备停止工作； 6. 治疗同时可以做 PT、OT、ST 等康复训练，节省时间、增强疗效、加速患者康复； 7. 有患者病例储存、查询、表格图形分析、打印功能，医生做病情评估更直观； 8. 五种模式输出：模式 1（直流治疗波）、模式 2（正弦治疗波）、模式 3（三角治疗波）、模式 4（脉冲治疗波）、模式 5（伪刺激）无输出； 9. 产品使用年限≥10 年。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十)	电针治疗仪	10 台	一、设备用途：配合针灸治疗各种痛证、痹证、痿证。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输出负载阻抗为 250Ω；	属于二类医疗

		2.连续波（脉冲频率）为 0.8Hz、1Hz、1.5Hz、2Hz、5Hz、20Hz 分六档； 3.断续波中续波为 0.8Hz、1Hz、1.5Hz、2Hz、5Hz、20Hz 分六档，断续周期为 6s； 4.疏密波中疏波为 4Hz，密波为 20Hz，疏密周期为 6s； 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为 0~0.9mA； 6.脉冲能量应不超过 5mJ； 7.输出应无直流分量； 8.定时时间（治疗时间）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 9.电源额定电压和频率：~220V 50Hz，输入功率 6VA； 10.产品使用年限≥8 年。	器械
▲注：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提供本项目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质保期： 质保期除各分项货物有质保期特别注明外，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 自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制造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制造商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终身维修，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设备出现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须对设备进行维修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		
执行标准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交付时间、地点及要求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等工作并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若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不超过 5 个月。 2.交货地点：在广西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完成供货、进行安装调试并完成培训工作。 3.交付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采购项目的供货、设		

	备安装工作、培训工作及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把整个采购项目设备的交货验收合格确认表及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工作的记录图片随请款发票一并交付给采购人进行确认。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须为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3.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4.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5.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且不能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 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 签订合同后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随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培训要求	一、技能培训： 1.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现场培训，培训资料齐全（包括安装培训图片、设备使用说明书）、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2.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完成培训工作。 二、维护培训： 1. 为保证本项目中的产品在使用时得到及时、稳定、良好的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培养至少 2 名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为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	

	2. 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展开培训,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 3. 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4.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交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5.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价格;及包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报价要求: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实际供货情况开具合同款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参数配置须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竞标产品、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2. 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竞设备到采购单位进行参数	

	性能检测,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设备合格证,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 3. 除国家药监局公布《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外,在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注:如成交供应商为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备案人的,则不需要提供经营备案证明。)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采购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本项目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 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有关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2.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3项、第9项标的产品: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